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星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

东吴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对威星智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现场培训中，东吴证券主要讲解了持续督导相关的监管要求，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内容。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持续督导相关监管要求、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性要求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等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。通过本次现场培训，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体系有了更系统、全面的认识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盖章签字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沈晓舟

陆韞龙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